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